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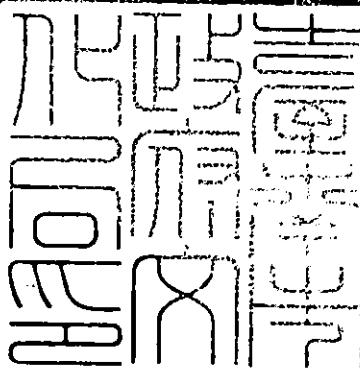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090857911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中西區「原住吉秀松宅邸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、17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、5條。
- 三、108年10月3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度第4次及109年2月13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直轄市定古蹟「原住吉秀松宅邸」。

(一)名稱：原住吉秀松宅邸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本市中西區青年路173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建物本體、邸內社、腕木門，面積307.6平方公尺。（詳附圖）

2、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臺南市中西區青年段752、752-1、753、753-1、753-2、753-3、754地號，面積725.04平方公尺。（詳附圖）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之登錄基準：中西區

「原住吉秀松宅邸」，日治時期原為「臺南消防之父」私有宅邸，民國初年又分派為「薛岳將軍」宅邸，原造者在臺南建築及消防業務均具歷史意義，建築及庭園日式形制完整、工藝精緻，極具藝術價值及代表性。

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之登錄基準：獨棟L型二層日式木造建築，帶圍牆、腕木門、防空洞、庭院與神社遺構，該日式住宅工藝及用料精緻、圍牆、袖垣洗石子做工精細，足以呈現當時代優良建築及技藝水準。

(3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該宅邸格局完整，規模宏大，外貌及室內空間元素均保存完整，不易再現，且為臺南市現存少有二層樓之大型日式住宅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南市文資字第1090857911A號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
葉澤山

